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量複審要點

92.05.08 院務會議訂定

93.06.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96.10.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101.06.15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107.12.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本院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訂定本院教師評量複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助教，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

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（所）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
（三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：

1.教學類：

(1)教育部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五分。

(2)本校教學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
(3)本校教學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
(4)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

2.研究類：

(1)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五分。

(2)甲（優）等研究獎，每次一點五分。

(3)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

3.輔導級服務類：

(1)本校輔導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
(2)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
（四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、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
前項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者，至多以一件計之。

各級專任教師，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認可者，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

（一）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。

（二）曾獲教學優良獎、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。

三、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，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各

系(所)教評會辦理，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。

四、初審與複審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，審慎考評。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(30-70%)、研究(30-70%)、輔導及服務(10-30%)為原則；院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

前項受評成績，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70分以上者，為評量通過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殊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

五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，應採用受評人所屬系所訂定之「教師評量要點」為主要依據。

(一) 教學評量參考項目：

- 1.課程：包括「教授科目」、「授課時數」、「學分數」、「選課人數」等。
- 2.論文指導。
- 3.教學表現。
- 4.課業輔導。
- 5.國內外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應邀講學、交換講學、學術性專題演講等。
- 6.校、院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
- 7.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

(二) 研究評量參考項目：

- 1.學術專書。
- 2.刊登於SC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分級結果第一級期刊及MLA之期刊論文。
- 3.刊登於Art Index、Humanities Index、NII-ELS American Humanities Index、Britain Humanities Index及THCI分級結果第二級期刊之論文。
- 4.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專書、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或作品等。
- 5.國科會研究計劃。
- 6.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劃。
- 7.產學合作計畫。
- 8.其他。

(三) 輔導及服務評量參考項目：

校內外各項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輔導及服務。校內服務包括系(所)、院、校之服務。

本院助教之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另依本校助教評量準則訂定之，經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。

六、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
七、本院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

在外兼職兼課。

評量不通過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及所屬系(所)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所屬系(所)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每學年結束後作成相關紀錄送院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

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
八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；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；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九、各系所教師接受評量時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，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，順延辦理。

十、本院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，如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及懷孕產假（每次以一年計）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
十一、院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十二、各系（所）應於4月15日前，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。本院於5月15日前，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通過名單。

十三、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其研究、服務所占比率，以研究（30-70%）、服務（30-70%）為原則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